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574—2011

睫毛膏

Mascara

2011-12-05 发布

2012-03-01 实施

数码防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57)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玫琳凯(中国)化妆品有限公司、杭州珀莱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名臣有限公司、广州市诗诗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浙江方圆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康薇、沈敏、谢巍、蒋丽刚、程双印、许龙、何乔桑、范新雨。



睫毛膏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睫毛膏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本标准适用于睫毛膏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296.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

GB/T 13531.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

GB/T 22731 日用香精

QB/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

QB/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化妆品卫生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睫毛膏 mascara

以油脂、水、蜡、增稠剂、颜料、成膜剂、乳化剂等为原料经混合乳化工艺，或以蜡、油脂、高分子聚合物、溶剂、颜料等原料经混合工艺制成的粘稠状产品，主要起修饰、美化眼部睫毛的作用。

4 要求

4.1 使用的原料

应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的要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T 22731 的要求。

4.2 感官、理化、性能指标

感官、理化、性能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感官、理化、性能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感官指标	外观	均匀细腻的粘稠膏体
	色泽	符合规定色泽,颜色均匀一致
	气味	无异味
理化指标	pH 值(水包油型)	5.0~8.5
	耐热	(40±1)℃, 24 h, 恢复室温后, 能正常使用
	耐寒	-10℃~-5℃, 24 h, 恢复室温后, 能正常使用
性能指标	牢固度	无脱落
	防水性能(防水型)	无明显印痕

4.3 卫生指标

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

表 2 卫生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菌落总数 CFU/g		
霉菌和酵母菌总数 CFU/g		
粪大肠菌群 g		
金黄色葡萄球菌 g		
铜绿假单胞菌 g		符合《化妆品卫生规范》规定
铅 mg/kg		
汞 mg/kg		
砷 mg/kg		

4.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规定。

4.5 包装外观要求

应符合 QB/T 1685 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

5.1.1 外观

取一支试样并挖去内塞后,取内装物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1.2 色泽

取一支试样并挖去内塞后,取内装物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

5.1.3 气味

嗅觉鉴别。

5.2 理化指标

5.2.1 pH 值

按 GB/T 13531.1 稀释法测定。

5.2.2 耐热

5.2.2.1 仪器

恒温培养箱:温控精度 $\pm 1^{\circ}\text{C}$ 。

5.2.2.2 操作程序

预先将恒温培养箱调节到(40 ± 1) $^{\circ}\text{C}$,将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恒温培养箱内,24 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并按正常使用方法进行观察。

5.2.3 耐寒

5.2.3.1 仪器

冰箱:温控精度 $\pm 2^{\circ}\text{C}$ 。

5.2.3.2 操作程序

预先将冰箱调节到 $-10^{\circ}\text{C} \sim -5^{\circ}\text{C}$,将包装完整的试样置于冰箱内,24 h 后取出,恢复至室温,并按正常使用方法进行观察。

5.3 性能指标

5.3.1 牢固度

5.3.1.1 材料

测试所需材料如下:

- a) 秒表;
- b) 无染烫头发或人造纤维制成的假睫毛;

- c) 普通白色打印纸。

5.3.1.2 步骤

测试步骤如下：

- a) 取一片假睫毛，从中间沿垂直方向剪成两个半片，每次使用半片(长度1 mm×底宽1.5 mm)；
- b) 用一个金属夹夹住假睫毛底端固定，然后将待测的睫毛膏从下方由睫毛根部到梢部以同样的速度和手法刷7次，使睫毛膏均匀涂于假睫毛上；
- c) 在相对湿度小于75%的室温下，等待约15 min~20 min，待假睫毛完全干透后，手持金属夹用涂抹睫毛膏一面的前半端在白纸上轻压，不应有膏体附着在白纸上。

5.3.2 防水性能

5.3.2.1 材料

测试所需材料如下：

- a) 温度计：精度1℃；
- b) 秒表；
- c) 无染烫头发或人造纤维制成的假睫毛；
- d) 普通白色打印纸(85 mm×110 mm)。

5.3.2.2 步骤

测试步骤如下：

- a) 取一片假睫毛，从中间沿垂直方向剪成两个半片，每次使用半片(长度1 mm×底宽1.5 mm)；
- b) 用一个金属夹夹住假睫毛底端固定，然后将待测的睫毛膏从下方由睫毛根部到梢部以同样的速度和手法刷7次，使睫毛膏均匀涂于假睫毛上；
- c) 在相对湿度小于75%的室温下，等待大约15 min~20 min，待假睫毛完全干透，将其放在温度为室温(22 ± 2)℃的水中静置2 min，取出将水轻轻甩干后(不挂水珠)，手持金属夹立即用涂抹睫毛膏的一面的前半端在白色打印纸上沿长度方向拖动轻擦；
- d) 观察白纸上是否留有明显印痕。当白纸上留有明显印痕时，该睫毛膏未能通过防水测试。当白纸上没有明显印痕时，该睫毛膏通过防水测试。

5.4 卫生指标

按《化妆品卫生规范》规定的方法检验。

5.5 净含量

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5.6 包装外观要求

按QB/T 1685的方法检验。

6 检验规则

按QB/T 1684执行。

7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7.1 销售包装的标志

销售包装的标志按 GB 5296.3 执行。销售包装可视面宜标注下列内容：

- a) 产品使用请勿入眼；
- b) 产品使用后，请即拧紧盖子以免过快干结；
- c) 隐形眼镜佩戴者，请卸除隐形眼镜后卸妆；
- d) 置于阴凉处保存，避免阳光直射；
- e) 眼部存在炎症、感染或受伤等眼部不适时建议勿使用。

7.2 包装

按 QB/T 1685 执行。

7.3 运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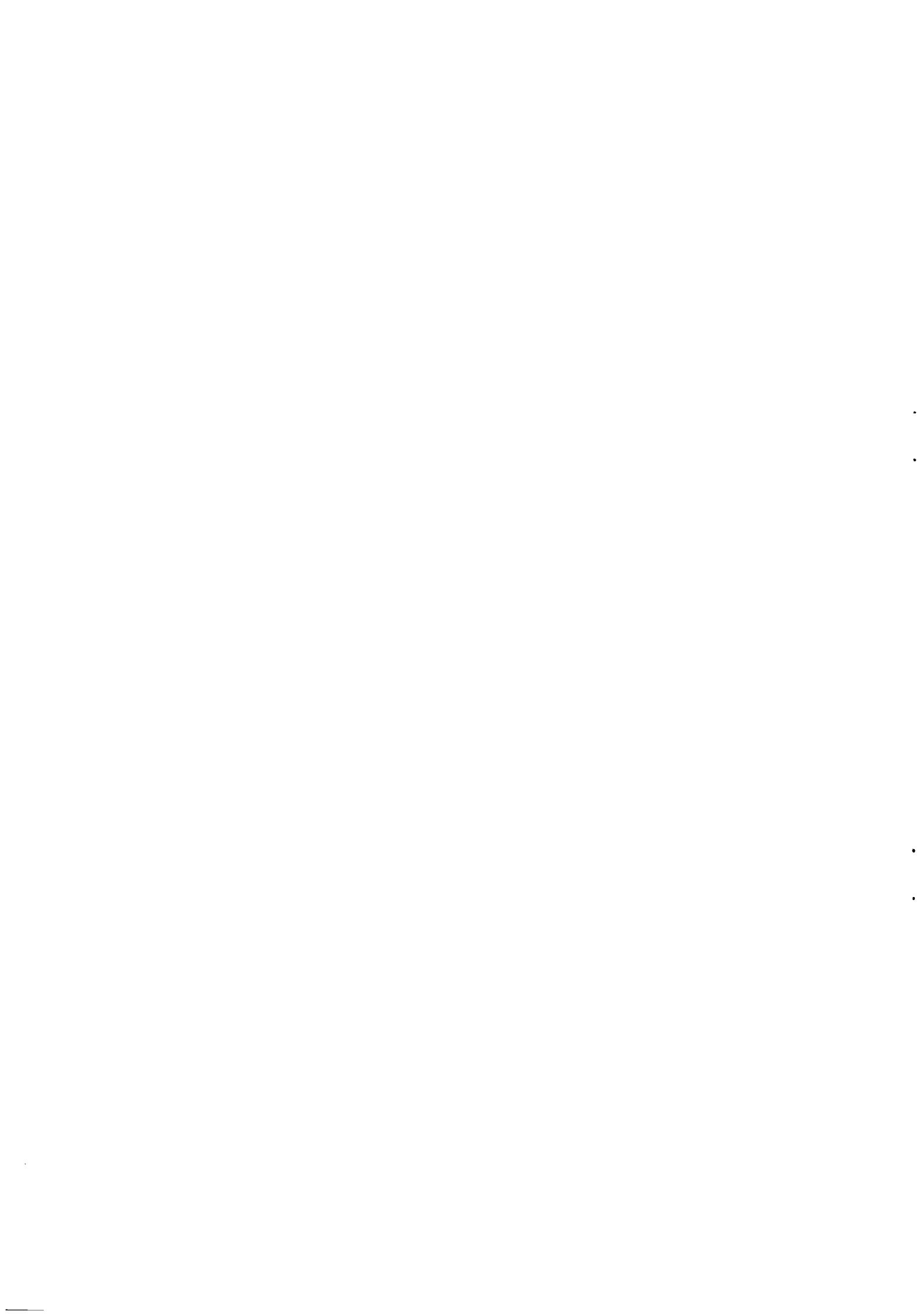
应轻装轻卸，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避免剧烈震动、撞击和日晒雨淋。

7.4 贮存

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的常温通风干燥仓库内，不得靠近水源、火炉或暖气。贮存时应距地面 20 cm，距内墙 50 cm，中间应留有通道。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原则。

7.5 保质期

在符合规定的运输和贮存条件下，产品在包装完整和未经启封的情况下，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睫毛膏

GB/T 27574—2011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1 千字
2012年2月第一版 2012年2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44158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27574-2011